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农经〔2018〕65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阳县发改局：

《关于要求审批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平发改投资〔2018〕170号）收悉。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受我委委托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交了评估报告（浙规划院咨〔2018〕124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报批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是鳌江流域规划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将有效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解决水头镇水患，是落实“五水共治”、实现“十三五”水利发展目标的需要，对保障地方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因此，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项目已列入《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鳌江流域综合规划》。

二、工程任务、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任务为防洪排涝。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隧洞 6.7 公里，设置城门洞型分洪隧洞 2 条。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拟选址平阳县水头镇、南雁镇。项目永久征地面积 111 亩，涉及生产安置人口 55 人，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四、项目投资估算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86996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省财政将按核定投资的 40% 给予补助，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

请据此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财政厅，温州市发改委、水利局，平阳县水利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326-76-01-090133-000